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
(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
(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安排指明(科威特國政府)
(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安排指明(肯尼亞共和國政府)
(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
(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
(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49 條，制定：

- (a)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 A**)；
- (b)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 B**)；
- (c) 《安排指明(科威特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 C**)；
- (d) 《安排指明(肯尼亞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 D**)；
- (e)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 E**)；及
- (f)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 F**)

(統稱“命令”)。命令的目的是實施分別與瑞士、芬蘭、科威特、肯尼亞、冰島及約旦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航空協定)中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條文。

理據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透過互換函件，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九月與瑞士及芬蘭達成協議，修訂早前香港與該兩個國家簽訂的航空協定，以加入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條文。另外，香港特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五月二十一日、八月九日及八月二十八日分別與科威特、肯尼亞、冰島及約旦簽訂航空協定。因此，有需要藉命令宣布，香港特區政府已與瑞士聯邦委員會、芬蘭共和國政府、科威特國政府、肯尼亞共和國政府、冰島共和國政府及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就航空運輸服

務的收入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為此，我們建議作出命令。

其他方案

3. 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方案。

命令

4. 每項命令的**第 1 條**宣布已與各有關國家的政府訂立在第 2 條所指明有關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該生效。**第 2 條**說明各項命令的附表已列明有關安排。**附表**臚列載有有關安排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的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7. 政府就非居住於香港的航空器營運者方面所損失的收入，會因《稅務條例》第 23C(2A)條的施行使身為香港居民的航空器營運者所得收入須在香港課稅而得以彌補。因此，建議對稅收的影響(如有的話)微不足道。

對經濟的影響

8. 香港與各有關國家的航空器營運者會因避免雙重課稅安排而受惠，而航空協定亦會提高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就寬免雙重課稅安排徵詢航空器營運者的意見，並會把航空協定公開予公眾人士查閱。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人士的查詢。

背景

11. 由於航空運輸業務屬國際性質，航空公司會較其他納稅人更易受到雙重徵稅。因此，政府的政策是在香港特區與其民航伙伴磋商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安排中，加入有關避免向航空公司收入雙重課稅的條文。我們已與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克羅地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冰島、以色列、約旦、肯尼亞、科威特、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毛里求斯、荷蘭、新西蘭、挪威、大韓民國、俄羅斯、瑞典、瑞士和英國簽訂對航空公司收入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我們亦與新加坡和斯里蘭卡訂立有關避免對航空運輸服務及航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

12. 各航空協定均載列有關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和利潤雙重課稅的條文。該條文規定：

- (a) 一方的航空公司以航空器經營航班服務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均獲豁免在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其他稅項；
- (b) 基於互惠原則，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航空服務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稅項；及

- (c) 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航空服務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經營該航空器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均獲豁免在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該等收益所徵收的任何稅項。

13. 根據航空協定的條文，每一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條文生效的程序。就與瑞士簽訂的航空協定而言，有關條文會自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在香港特區方面，對在有關條文生效的公曆年的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就與芬蘭簽訂的航空協定而言，有關條文會在較後一份通知之後第二個公曆月的第一天生效，並對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收入、利潤及收益，以及在該日或之後持有的資本和資產具有效力。至於與其他四個國家簽訂的航空協定，有關條文會各別自每一航空協定的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就香港特區而言，有關條文隨即對在有關航空協定生效或有關條文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翌年的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757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專責事務)鄧智良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 附件 A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附件 B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附件 C 《安排指明(科威特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附件 D 《安排指明(肯尼亞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附件 E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附件 F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SWISS FEDERAL COUNCIL)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
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一

- (a) 已與瑞士聯邦委員會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瑞士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1988 年 1 月 26 日在香港以英文及法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Swiss Federal Council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香港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 bis 條的安排。該第十 bis 條是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04 年 6 月 7 日及 2004 年 7 月 21 日交換函件而加入該協定之內。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 香港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 》
第十 bis 條中文譯本

第十 bis 條

避免雙重課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徵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僅在該締約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僅在該締約方徵稅。

(4) 就本條而言：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營運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i) 自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入和利潤，但包機或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者；

(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但只限於為管理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本地營運而屬合理所需的該等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當該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瑞士而言，則指進行實際管理的地點位於瑞士的航空公司；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瑞士而言，則指聯邦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七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6) 儘管有第二十一條(生效日期)的規定，每一締約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自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對下述年度具有效力：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本條生效的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瑞士方面，於本條生效的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

(7)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十九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停止對下述年度具有效力：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瑞士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

(8)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本條即停止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1988 年 1 月 26 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該協定藉於 2004 年 6 月 7 日及 2004 年 7 月 21 日所交換的函件修訂，以包括(但不限於)雙重課稅寬免的條文。本命令指明該條文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
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一

- (a) 已與芬蘭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0 年 1 月 14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八 A 條的安排。該第八 A 條是藉該兩地政府於 2004 年 9 月 9 日及 2004 年 9 月 13 日交換函件而加入該協定之內。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八 A 條中文譯本

第八 A 條

避免雙重課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稅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其收入和利潤按照第(1)款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者)，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和利潤”一詞包括營運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僅在包機或出租是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但就其他航空公司而言，僅限於上述出售或服務提供是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所得的收益及收入；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及
 - (ii) 就芬蘭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航空公司：根據芬蘭法律，該公司因居藉、居所、進行管理的地點、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包括內部法律規定的註冊)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須在該國課稅；
 - (d)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及
 - (ii) 就芬蘭而言，指財政部、其獲授權代表或財政部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為主管當局的當局。
-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六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6) 儘管有第二十條(生效日期)的規定，每一締約方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有關程序；本條自較後一份通知之後的第二個公曆月的首日起生效，並隨即對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產生的收入、利潤及收益以及在該日或之後持有的資本及資產均具有效力。

(7)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十八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停止對在該通知發出六個月後的下一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產生的收入、利潤及收益以及在該日或之後持有的資本及資產具有效力。

(8)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則在該協定生效期間，本條不具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於 2000 年 1 月 14 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該協定藉於 2004 年 9 月 9 日及 2004 年 9 月 13 日所交換的函件修訂，以包括雙重課稅寬免的條文。本命令指明該條文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 安排指明(科威特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KUWAIT)(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安排指明(科威特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 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科威特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4 年 4 月 7 日在科威特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Kuwait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科威特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一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科威特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十一條中文譯本

第十一條

避免雙重課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營運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科威特國而言，則指其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科威特國政府或科威特國國民的航空公司；
 -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科威特國而言，則指財政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九條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 (6) 儘管有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每一締約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自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為下述年度而適用：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科威特國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7)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二十一條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停止對下述年度具有效力：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科威特國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8)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本條即停止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科威特國政府於 2004 年 4 月 7 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十一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 安排指明(肯尼亞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
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 安排指明(肯尼亞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
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肯尼亞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肯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肯尼亞共和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十條中文譯本

第十條

避免雙重課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營運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及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肯尼亞而言，則指其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肯尼亞政府或肯尼亞國民的航空公司；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肯尼亞而言，則指財政部部長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財政部部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九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6) 儘管有第二十三條(協定的生效)的規定，每一締約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自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為下述年度而適用：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肯尼亞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7)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二十一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停止對下述年度具有效力：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肯尼亞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8)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本條即停止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肯尼亞共和國政府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十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CELAND)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
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冰島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4 年 8 月 9 日在雷克雅未克以英文及冰島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celand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冰島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冰島共和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十條中文譯本

第十條

避免雙重課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4) 就本條而言：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營運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及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冰島而言，則指其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冰島政府或冰島國民的航空公司；
 -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冰島共和國而言，則指財政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八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 (6) 儘管有第二十二條(協定的生效)的規定，每一締約方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為下述年度而適用：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冰島共和國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7)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二十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本條停止對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冰島共和國方面，本條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起停止具有效力。

(8)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則在該協定生效期間，本條不具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冰島共和國政府於 2004 年 8 月 9 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十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
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
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4 年 8 月 28 日在安曼以英文及亞拉伯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九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九條中文譯本

第九條

避免雙重課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營運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及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約旦而言，則指其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約旦政府或約旦國民的航空公司；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約旦而言，則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六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6) 儘管有第二十條(協定的生效)的規定，每一締約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自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為下述年度而適用：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約旦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7)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十八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停止對下述年度具有效力：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約旦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8)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本條即停止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於 2004 年 8 月 28 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九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